

2026 年高管中心工程养护造价咨询项目

GGZX2026-ZJZX-01 标段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咨询人：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2026 年高管中心工程养护造价咨询项目 GGZX2026-ZJZX-01 标段），已接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对该项目标段造价咨询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6 年高管中心工程养护造价咨询项目 GGZX2026-ZJZX-01 标段
- 2.工程地点：江苏省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目造价审核报告完成并通过委托人审定为止）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GGZX2026-ZJZX-01 标段：路基路面、桥隧、房建类项及小额零星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对高管中心及所属管理处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技术服务等项目进行造价审核，主要包括：

- 1.针对内部供应、直接采购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并出具限价说明；
 - 2.对所有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及预算 500 万元（不含）以下工程项目（含日常养护）实施期间产生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立项，变更工程量及变更项目单价审核）、中间计量支付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3.对部分服务类项目及预算 20 万元（不含）以下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4.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审核变更、工程计量审核及咨询等服务工作；
 - 5.为高管中心及所属管理处预算 20 万元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出具限价说明；
 - 6.对照《江苏省省级高速公路维护项目（道路养护部分）支出预算标准》审核 2027 年工程养护部门预算；
 - 7.后续根据委托人要求，可在本专业范围对新增项目及部分 2027 年工程养护项目进行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本合同费率或单价按实计量。
- 详见服务要求及合同附件 A。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目造价审核报告完成并通过委托人审定为止。

注：具体工期以委托人工作安排为准，合同期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展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四、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前，应熟悉掌握设计文件，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根据设计文件重新计算工程量，以编制工程量清单，且子目特征应清晰明确，避免产生争议；

(2) 应熟知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重点关注涉及合同计量、变更的相关条款，严格控制计量内容及变更立项；

(3) 现场应加强对隐蔽工程的计量确认工作，实事求是地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

(4) 造价咨询人员在工作中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保证国有资金使用效率；

(5) 造价咨询人员应主动了解施工过程，严格审核报送材料，对于存在的问题应主动对接委托人及项目承包单位，以保证项目快速推进；

(6) 咨询人每月应提供月报，总结实施期间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建议，并做好本项目合同执行情况总结。

提供上述纸质审核结果的同时，须同步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

五、酬金和计取方式

1. 暂定酬金：(大写) **肆拾万零贰仟壹佰** (小写¥402100.00 元)。本项目为单价合同，该酬金应视为已包括：人员费用、差旅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打印费、专家费、食宿费、装订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 计取方式：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其中：

(1) 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用以送审项目的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 号》“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的 **40%** 结算；

(2) 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以送审项目的送审金额为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 号》“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收费标准的 **40%** 结算；

注：上述造价咨询费均按造价管理阶段分别计量，造价咨询费(折后) **保底 3000 元**。

(3) 其他分项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详见清单。

3. 支付申请：

(1) 按进度支付，咨询人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供对应造价咨询报告及相关附件提交计量支付申请并通过委托人的审核后，委托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全部费用，每次付款时，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费等。委托人支付进度款前，咨询人须提交相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

(2) 对现场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需提交委托人或其现场代表签认工作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委托人支付进度款前，咨询人须提交相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

如果委托人或第三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或第三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六、违约责任

1.咨询人在开展工作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均属违约：

- (1) 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完成任务；
-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的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
- (3) 串通施工单位或其他第三人，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 (4) 违反职业操守，擅自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谋取私利等；
- (5) 因自身原因，工作成果质量低劣；
- (6) 未能及时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事后审核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
- (7)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违约赔偿金额：

- (1) 因咨询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完成任务，委托人可按 1000-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 (2)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的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委托人可按 50000-10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 (3) 咨询人串通施工单位或其他第三人，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50000-10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 (4) 咨询人违反职业操守，擅自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谋取私利等，委托人可按 20000-5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 (5) 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工作成果质量低劣，咨询人应及时完善和修改，委托人视其情况严重程度，委托人可按 2000-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 (6) 未能及时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事后审核报告发现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委托人可按 20000-5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按照上述约定对咨询人予以处罚。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变更

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部分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咨询人需配合委托人相关需求，不得拒绝履行合同或进行投诉、索赔。

(1)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造价咨询费按第五条规定的“计取方式”计费。

(2) 对于招标清单范围外的项目，委托人可结合项目特点、专业类型等因素，通过派单的形式委托咨询人开展相关工作。后增项目（含 2027 年部分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本合同费率或单价按实计量

(3) 服务费用清单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中部分项目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

内容，咨询人不得因项目调整而拒绝履行合同或投诉、索取赔偿等。

2. 合同解除

(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履约考核

1. 咨询人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并严格服从委托人及其管理单位订立的管理制度。

2. 委托人将按月对咨询人进行动态考核。如出现多次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作进展缓慢的，将对咨询人当期考核评定为“差”。相关考评将同步至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等。

3. 提供审核/咨询报告的时间节点（日历天）

(1) 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3-8 日出具完整工程量清单；

(2) 变更审核：3-5 日完成审核并出具报告；

(3) 中间计量审核：3-5 日完成审核并出具报告；

(4) 结算审核：5-10 日完成审核并出具报告；

注：①上述时间节点要求，指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办理资料交接单），若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在当日或次日书面反馈给委托人。

②为满足上述时间要求，咨询人至少固定 3 人长期服务，工作高峰期驻点高管中心或管理处。

③配备专职人员与管理处对接，每人最多对接两个相邻的管理处。

④非咨询人原因无法及时开展工作的，必要时提请高管中心协调。

九、争议解决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盖章）

咨询人：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苏路60-1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

厦A座16层5-28室

日期：2016年5月21日

日期：2016年5月19日

联系人：汪家锐

联系方式：1339076266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及养护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件;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件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

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有关内容；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项目所在地市的法规、规章。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及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服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权限范围：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协调咨询人与其他咨询人之间的相关工作。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22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汪家锐，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全面负责项目，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和协调，落实项目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3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如果咨询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1）审核成果报告（一式肆份，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一份）；（2）过程原始资料；（3）为委托人提供的咨询、分析报告。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人需要提供。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合同、招标文件以及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3.5 接受委托人的考核

相关考核满足委托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的要求

4.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在开展工作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均属违约：

- （1）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完成任务；
- （2）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的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
- （3）串通施工单位或其他第三人，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 （4）违反职业操守，擅自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谋取私利等；
- （5）因自身原因，工作成果质量低劣；
- （6）未能及时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事后审核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
- （7）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4.2 违约赔偿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因咨询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完成任务，委托人可按1000-3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2)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的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委托人可按 50000-10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3) 咨询人串通施工单位或其他第三人，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50000-10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4) 咨询人违反职业操守，擅自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谋取私利等，委托人可按 20000-5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5) 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工作成果质量低劣，咨询人应及时完善和修改，委托人视其情况严重程度，委托人可按 2000-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6) 未能及时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事后审核报告发现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委托人可按 20000-5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可按照上述约定对咨询人收取或扣取违约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1，其他约定：1。

5.2 支付申请

(1) 按进度支付，咨询人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供对应造价咨询报告及相关附件，提交支付申请并通过委托人的审核后，委托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全部费用。每次付款时，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费等。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时，咨询人须提交相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

(2) 对现场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需提交委托人或其现场代表签认工作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

如果委托人或第三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或第三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造价咨询费按“计取方式”计费。

6.1.2 对于招标清单范围外的项目，委托人可结合项目特点、专业类型等因素，通过派单的形式委托咨询人开展相关工作。后增项目（含 2027 年部分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本合同费率或单价按实计量

6.1.3 服务费用清单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中部分项目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内容，咨询人不得因项目调整而拒绝履行合同或投诉、索取赔偿等。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本项目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所有。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9.补充条款

9.1 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 A 审核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双方在此约定：

一、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造价咨询服务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咨询服务项目。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前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出具限价说明（针对高管中心及所属管理处内部供应、直接采购及预算 20 万元以下项目）

- ☐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其它：招投标文件审查

工程施工阶段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及预算 500 万元（不含）以下工程项目（含日常养护）

☐ 审核大额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 其它：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建设咨询

☒ 变更审核（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及预算 500 万元（不含）以下工程项目（含日常养护））

工程竣（交）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交）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交）工结算（部分服务类项目及预算 20 万元（不含）以下工程项目）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审核变更、工程量审核及咨询

等服务工作）

二、造价咨询服务的要求、形式

1、服务要求：咨询人应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资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中的对应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咨询人必须按照委托人对其授权的范围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2、咨询人应根据工作内容、难易程度、审核周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适当的项目机构，并保证项目组成人员常驻现场办公。

3、咨询服务人员的配备应满足实施造价咨询工作的需要。

4、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此）：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上述纸质审核结果的同时，须同步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

5、审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此）：

（1）造价咨询服务期间，发现需要及时纠正或其他重大问题，应及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作出评价；

（3）严格按程序开展工作，实事求是地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严禁以逐利为目的，恶意扣减工程款；

6、时间节点（日历天）

（1）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3-8 日出具完整工程量清单；

（2）变更审核：3-5 日完成审核并出具报告；

（3）中间计量审核：3-5 日完成审核并出具报告；

（4）结算审核：5-10 日完成审核并出具报告；

注：①上述时间节点要求，指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办理资料交接单），若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在当日或次日书面反馈给委托人。

②为满足上述时间要求，咨询人至少固定 3 人长期服务，工作高峰期驻点高管中心或管理处。

③配备专职人员与管理处对接，每人最多对接两个相邻的管理处。

④非咨询人原因无法及时开展工作的，必要时提请高管中心协调。

7、工作方式

委托人可以通过派单的方式安排咨询人相关任务，咨询人不得无故拒绝委托人的派单。

三、审核范围及目标

1、审核范围

标段内所涉及到的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

2、服务目标

全面优质地履行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工作深度“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顺利通过委托人管理部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无重大遗留问题。

四、工作内容

1、合同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并出具限价文件。

2、变更审核：审核变更费用的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主要包含变更立项审核（按需到施工现场），变更单价审核，变更计划工程量复核，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审核等。

3、中间计量审核：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委托人需求进行中期计量支付资料的审核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制作中期计量支付证书。

注：管理处每月 25 日汇总计量、月底提交，造价咨询单位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审核。

4、结算审核：交（竣）工审核成果应执行《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建设项目内部交（竣）工审计实施办法》（暂行）中关于审计成果提交的规定，同时：

（1）审核工程项目是否依据交（竣）工图、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实际情况办理交（竣）工结算，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交（竣）工结算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是否存在遗留问题以及遗留问题的解决处理结果；

（2）审核交（竣）工验收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交付使用工程（设施）是否合格（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

（3）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减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手续是否齐全；

（4）审查施工结算中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并与交（竣）工图相符；

（5）审查综合单价计取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6）审查各项取费是否按费用定额或合同规定计取；

（7）审查施工用料价格是否与投标价格一致，新增材料价格是否与工程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或合同双方约定价格相符；

（8）审查质量是否与合同规定及奖罚条款相符；审查工程验收遗留问题的解决处理结果；

（9）审查甲方供应材料是否与工程交（竣）工相符，并审核是否按结算价格计入、扣回；

（10）与工程交（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工程造价控制会议、政策咨询、起诉配合等等）。

提供上述纸质审核结果的同时，须同步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并协助

委托人制作终期计量支付证书。

五、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

委托人在此明确，上述审核内容除非另有指示，均为委托人授权咨询人的职责范围。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但不影响双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合同附件 B 委托人提供的审核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委托审核合同签订生效后，应按项目前期工作和进展情况，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信息和下列文件资料（电子版）：

- 1、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如果有）及说明一套；
- 2、预（决）算书和施工单位相关资料；
- 3、除合同指定使用的国家、省、市、部颁标准、规范等由咨询人自备外，本合同专用的有关标准、规范等由委托人提供一套（咨询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复制）。

二、设施与物品

委托人或第三人不提供为开展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设施和物品，所有为展开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现场办公、生活用房、交通等均需咨询人自行负责。咨询人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合同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与高管中心下属 7 个管理处对接产生的包括现场办公、生活用房、交通等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双方在此约定：与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咨询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造价咨询服务报价中。

三、辅助人员

双方约定：咨询人需要用于本合同审核工作的所有辅助工作人员由咨询人聘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咨询人单位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不限于)：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等。

合同附件 C 项目拟投入的人员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汪家锐	1	
主要人员	卢应午、刘华、王周惠	3	
其他人员	徐建明、仇友付、朱熠刚、陈泓、郑润侠等	根据项目情况配备	

注：

1、拟投入人员必须为咨询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应在本单位进行岗位登记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社保证明）；

2、至少固定 3 名主要人员长期服务，根据委托人要求在工作高峰期时驻点高管中心或管理处。（合同签订前需明确固定审核人员名单）；

3、配备专职人员与管理处对接，每人最多对接两个相邻的管理处。（合同签订前需提供联系人名单）。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高管中心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为做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货物、服务采购高效优质，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廉政事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货物采购管理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监督检查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高管中心工程养护造价咨询项目 GGZX2026-ZJZX-01 标段造价咨询合同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在合同签署后一并生效。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高管中心工程养护造价咨询项目（项目名称）GGZX2026-ZJZX-01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甲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上级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等，认真执行本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根据需要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4）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对乙方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处罚。

2、乙方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甲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细则》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等。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服从项目监管单位（甲方等）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监管单位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举一反三。

（3）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规定。项目经理（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在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操作措施和应急措施等。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5）上路作业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正确办理保险（人身意外险额度不低于 90 万元/人、雇主责任险额度不低于 40 万元/人、保单中应有参保人员名单），身体健康、无身体残疾、无心理问题等。男性年龄须为 18 至 60 周岁，女性年龄须为 18 至 55 周岁。作业现场应安全施工，无违规操作车辆、设备等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服从指挥。

（6）根据需要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安全生产要求。

（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措施。当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后，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处理，减小损失，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承包人上路开展工作时，必须提前向相应管理处申报作业计划，接受管理处监督与考核。

3、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将依据项目所属管理处的《管理处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处罚：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